

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琼粮规〔2024〕1号

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《海南省 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各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海口市、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《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已经省局2024年6月28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海南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》（琼粮规〔2021〕3号）自《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行政处罚
裁量权基准》


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2024年7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日印发